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6.544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6 個，增幅為 5 個。.....	2.62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1.30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3.7	616.1	568.1 (-7.8%)	654.4 (+15.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定翼機及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δ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				
在 20 分鐘內(%) [¶]	90	90	86	90
港島及離島區 [^] 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δ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9	99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90	90	86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100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88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100	10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100	100	90
執法行動 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 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8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 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滅火 δ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在 40 分鐘內(%)	85	63	77§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85	100	不適用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	100	100	100	100

δ 機組人員因執行先前任務而未能供調配的情況，並不包括在這套統計數據內。在二零一九年，該等情況涵蓋 20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5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1 項執法行動和 1 項滅火行動；在二零二零年則涵蓋 17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7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3 項滅火行動。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有即時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即時生命和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以及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並可能惡化和須盡快接受適切治療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Ψ 滅火行動在上午 7 時至日落前 30 分鐘期間進行。

§ 年內共執行 65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5 項時，由於機件故障、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須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291	1 869	1 726
直升機.....	5 434	6 120	5 992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153	1 166	1 169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618	1 496	—β
飛行次數.....	1 401	1 441	1 508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141	108	111
飛行次數.....	42	32	34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615	1 107α	712α
拯救人數.....	430	990	—β
飛行次數.....	559	1 009	662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84	13	45ω
飛行次數.....	55	7	30
滅火			
飛行時數.....	114	224	162
飛行次數.....	69	129	94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412	1 279	1 514
乘客人數.....	7 398	6 316	7 898
飛行次數.....	1 174	1 020	1 24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791	1 453	1 250
直升機飛行時數.....	2 241	2 539	2 6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3	6	5
直升機飛行時數.....	171	94	15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ZLIN 242L 型(元).....	不適用μ	不適用μ	不適用μ
DA42NG 型(元).....	15,830	3,890	3,890
CL 605 型(元).....	15,530	14,170	14,17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25,830	21,470	21,470
EC 155B1 型(元).....	22,610	22,300	22,300
H 175 型(元).....	22,290	20,590	20,590

β 無法預算。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α 二零二一年的預算是根據過往數年的平均數字計算。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數字遠較過往一般數字為高(二零二零年的救援行動次數較過往數年增加一倍)。政府飛行服務隊認為數字飆升，可能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下郊遊人數增加所致。過往數字的平均值應可作為二零二一年的合理預算。
- ω 二零二一年的預算是根據過往數年的平均數字計算。
- μ 這架訓練機正在維修。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隨着新型號直升機(H 175 型)在二零一九年全面運作，以及啟德分部在二零二一年年中投入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運作能力，並加強人力資源，以便為市民和政府提供優質飛行服務。在未來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致力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和發展，務求作出更佳準備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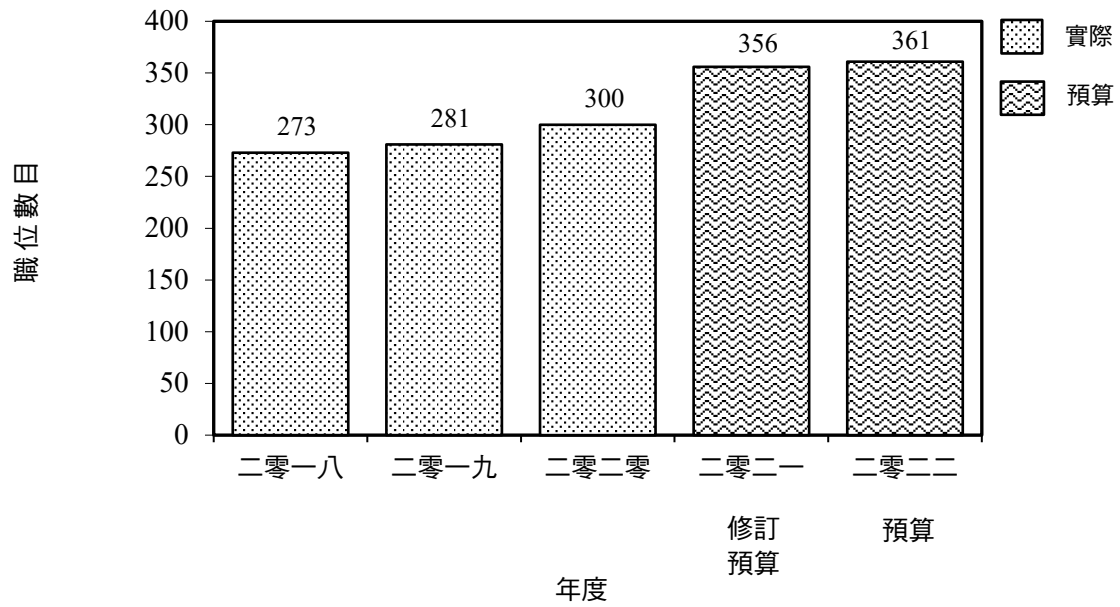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553.7	616.1	568.1 (-7.8%)	654.4 (+15.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6.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30 萬元(15.2%)，主要由於模擬飛行訓練器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海外訓練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暫停和取消，導致訓練費用增加；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以及淨增加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30,309	408,493	366,758	426,290
200	飛機保險	850	810	2,277	2,500
	經常開支總額	331,159	409,303	369,035	428,790
	經營帳目總額	331,159	409,303	369,035	428,79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79,666	79,800	61,193	86,887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142,676	126,980	136,980	136,29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26	—	864	2,47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22,568	206,780	199,037	225,654
	非經營帳目總額	222,568	206,780	199,037	225,654
	開支總額	553,727	616,083	568,072	654,444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54,444,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372,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0,71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26,29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532,000 元(16.2%)，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淨增加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海外訓練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暫停和取消，導致訓練費用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356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62,31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0,790	202,554	191,847	205,912
— 津貼	4,956	6,381	6,439	8,227
— 工作相關津貼	130	117	163	17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98	1,398	1,210	1,25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388	14,939	14,110	17,037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30,416	32,926	35,000	36,000
— 一般部門開支	82,403	121,857	106,242	125,134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12	13	14	14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992	1,300	1,000	1,20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18,224	27,008	10,733	31,339
	330,309	408,493	366,758	426,290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2,5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3,000 元(9.8%)，主要由於涉及 737 MAX 型號客機的連串意外及 2019 冠狀病毒病令所需的保險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6,290,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477,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13,000 元(186.7%)，主要由於用以更換政府飛行服務隊流動加油車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變更。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購置 1 台模擬飛行訓練器	400,000	5,765	34,193	360,042
821 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2,187,500	1,389,630	27,000	770,870
總額	2,587,500	1,395,395	61,193	1,130,912